

南财编审〔2019〕169号

南县财政局关于 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预算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等相关规定，结合上级关于预算编制要求和我县财力状况，现就2020年县级部门和乡镇预算编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强化各类资金整合统筹，加力盘活存量资金资产；科学安排政府新增债务限

额，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推动建立与现代化治理相促进的财政制度，为我县决胜全面小康提供坚实支撑。

二、重点工作

（一）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当前，受经济运行下行压力不断传导、减税降费效应加速释放影响，全县地方税收增幅明显回落，加之年底还将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财政组织可用财力面临诸多不确定、不稳定性因素。同时，各项刚性支出有增无减，保工资、保运转、民生配套和债务还本付息等方面资金需求量大，收支矛盾突出，预计今后一段时期内财政困难和预算紧平衡会持续。政府部门带头过“紧日子”，不仅是我县贯彻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缓解当下特殊困难、实现预算收支平衡的必要举措，更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好“123456”战略部署的长远之策。各单位要进一步深化认识、提高站位，把过“紧日子”作为谋事创业的长期坚持，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全过程。

1.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经综合平衡，2020年县级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项目支出按不少于10%幅度压减，其中“三公”经费压减3%左右。各部门须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公务活动开支细则，注重规划统筹，确保总量控制，不得安排无实质内容的公务活动。年初预算不安排

一般性维修改造项目，有需求的原则上在公用经费或业务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适时开展部门信息化项目清查工作，完善信息化建设及网络运行维护支出定额标准。控制以党政机关名义主办的大型活动预算，适合市场化运作的活动尽量交由社会组织或企业举办，逐步减少财政资金补助。

2.拓展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健全会议、培训、庆典、赛事活动等一般性支出信息公开制度。提高新增资产配置、占有国有资产使用的分布构成及变动情况透明度。推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和重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向县人大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3.增强预算刚性约束。年度预算执行中，确有新增的临时性、应急性支出主要通过调整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解决。除增人增资等政策性增支因素外，一般不追加部门预算；对调剂难度大、确需追加预算的事项，有关部门应遵循“先定事、再定额”原则，商财政局后向县政府提出资金申请。凡不具备实施条件、脱离实际需要、存在财政风险隐患的支出项目，一律不得乱开口子或擅自提高标准实施。

4.抓好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制度，加强备用金管理，切实减少预算单位现金使用量，提高财政直接支付及公务卡结算比例。各部门要加强与财政的工作互动，及时纠正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和动态监控中发现的疑点问题，严肃整改违规问题。

（二）统筹盘活各类财政资金资产

5.完善全口径预算编制。将县级自有各类预算资金，连同上级转移支付以及清理盘活的存量资金等，全部纳入预算编制通盘考虑，统筹研究提出支出预算安排意见。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根据往年规模和提前下达情况合理预计，确保其使用与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充分衔接。对政府非税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由财政统筹安排使用。对政府性基金收入，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20%的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严格落实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达到30%的规定。对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各项非财政拨款收入，加大与预算统筹安排用于保运转的力度，单位支出先使用非财政拨款收入解决，不足部分再由财政酌情补助。

6.盘活部门存量资金资产。规范部门结转结余资金清理收回程序，本级财力安排的预算指标和用款计划原则上不结转，上级专项支出结转不超过一年。各部门要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岗位与个人，做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推动所属单位之间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坚决纠正资产长期闲置损坏而又另行购置或租用同类资产的行为。

7.用足用好政府债券资金置换财力。2020年本级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农村公路、“大班额”化解、棚户

区改造等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直接使用政府债券资金投入。此类项目在预算中单独列示，主管部门须提前做好项目实施准备工作，资金待省厅明确我县新增债务限额后另行批复下达。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8.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县直部门整体支出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都要申报绩效目标，相关表格与支出预算建议同步上报。目标设置要可量化、可比较、可追踪，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

9.硬化评价结果运用。将上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和财政监督检查结果作为 2020 年度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对绩效好的项目优先保障，绩效一般的督促改进，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

（一）基础数据

编制基本支出预算统一使用 2019 年 10 月末的人员编制、工资等基础数据。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预算基础资料填报工作，凡因数据填报不准确而造成的预算缺口，由单位自行负责解决。

（二）收入预算编制

非税收入执收部门要实事求是编制非税收入预算，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内容全面完整、数字真实准确。县财政在安

排部门预算时适当参考其执收情况，不以收定支。在财政减收压力较大的形势下，各部门要强化措施，保证非税收入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三）基本支出预算编制

1.工资福利支出

①工资：纳入工资统发的人员，按实际执行的工资编制；纳入财政补助的其他人员，按实际发放的工资编制。

②在职人员津补贴和绩效工资据实安排。

③职工社保单位缴费：基本养老保险费按个人应发工资加津补贴（绩效工资）总额的 16%计提；职业年金按 8%计提；工伤保险费按 0.8%计提；基本医疗保险费按 6%计提；生育保险费按 0.5%计提；失业保险费按 1%计提；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在职人数×36520 元×1.5%计提；住房公积金按 12%计提，其中事业人员绩效工资部分计提基数不超过 22000 元。

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的有关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指标分解下达至各部门、乡镇，由单位向县国家税务局申报缴纳。

2.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①在职人员公用经费：纪委、政法委、公安局、森林公

安局、交警队、看守所、拘留所按年人平 25000 元安排；司法局按年人平 22000 元安排；其他单位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大学生村官按 10800 元/人安排，事业人员按 4200 元/人安排；自收自支人员公用经费由单位综合预算解决。

公用经费中包含据实测算的工会经费（职工工资加津补贴总额的 2%）和福利费（职工工资总额的 2%）。

②公务交通补贴据实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调用经费）按县控购办核定的数额安排至单位。公务用车调用经费由单位直接对车管中心结算。

③在职人员党建经费：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2%安排。

④离退休人员活动及党建经费：按实有离退休人员 1000 元/人安排。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①离休费：离休费和生活补贴据实安排至人员所属单位发放；离休护理费按 30000 元/人安排。

②退休费：退休费和生活补贴据实安排至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所发放；经市委组织部审批同意的部分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干部生活补贴按 7200 元/人安排。

③独生子女费、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金、遗属补助按标准据实安排。

4.乡镇农业综合服务站、经济发展办、水利站、文体卫站、计生站、林业站、村镇建设站、人社服务中心在职人员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的其它社保单位缴费和公用经费由乡镇综合预算安排。分流人员按 9600 元/人安排。

为保障乡镇财政可持续运行，2020 年乡镇在职人员津补贴、绩效工资暂由县财政代理发放。

（四）项目支出预算编制

1.县直部门项目支出

①部门编报的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总量不能超过 2019 年预算批复数。原在项目中编列的“公务接待费”等公用性质经济科目，全部纳入公用经费定额。

②民生个人补助类专项，严格依据政策标准和实际需求安排。上级考核和县级文件纪要（县委常委会议纪要或县委专题会议纪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纪要；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县长办公会议纪要；县委书记、县长、常务副县长签批报告）中批准的重点项目支出，根据分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和当年的实物工作量或预算执行能力优先予以保障。其他专项资金，区分轻重缓急，在预算控制数内合理安排。属于以奖代补、年终考核奖励、先实施后清算的项目，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的下一年度安排预算资金。

2.乡镇项目支出

南洲镇城区社区（含异地扶贫安置管理小区）经费按 16.5 万元/个安排、民生项目按 11 万元/个安排；其他乡镇 24 个社区的社区经费按 10 万元/个安排，民生项目按 4 万元/

个安排。村级运转经费按 20 万元/个安排（含村干部基本报酬、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和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支出等）。其他项目按县财政核定的数额安排。

（五）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计算机、空调、打印机、复印机）以及集中采购目录外 3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均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预算编制系统中必须勾选政府采购标识，并准确填列政府采购预算表中每项信息，特别需正确填写采购组织形式。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除有特殊规定外，均不需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六）资产配置预算编制

对已有资产配置标准的，严格按照标准配置；没有资产配置标准的，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存量资产等状况从紧配备。严禁配备明显超出机关基本需求的高档、高配置办公设备。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纳入部门预算一并批复下达。

四、编制程序

2020 年部门预算采取“两上两下”的编制程序，具体流程和时间安排如下：

（一）“一上”阶段（2019 年 11 月 4 日前）。各单位完成基础信息数据采集核改工作，将 2020 年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建议、编制说明等材料报县财政局归口业务股室。

(二)“一下”阶段(2019年11月12日前)。县财政局将各部门报送的基础信息、“一上”预算建议予以审核、汇总后,下达2020年部门预算“一下”控制数及编制任务。

(三)“二上”阶段(2019年11月20日前)。各部门根据预算控制数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草案,认真编写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并将书面材料与电子数据报送县财政局归口业务股室。县财政局审核和汇总部门预算草案,形成2020年县级预算草案,报县政府审批后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四)“二下”阶段(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通过预算后的20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县财政局在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20日内,将部门预算批复(告知)至主管部门和乡镇,主管部门在15日内将部门预算批复至所属单位。

南县财政局

2019年10月2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南县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150份 2019年10月21日印发
